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春飞（2025年9月17日离任），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本人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参加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春飞	2	2	0	0	否	2
-----	---	---	---	---	---	---

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任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参加了以上会议。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考察情况

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

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XUAN ZHAO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林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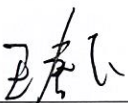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春飞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王春飞